

金普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专项整治举报电话

2022年5月16日，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印发了《金普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启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一、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是：

针对村集体资产管理、经济合同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行集中排查清理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实现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化、资产管理透明化、合同管理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重点整治的内容是：

对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民委员会）日常集体资产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若核查需要，可向以前年度追溯。

1. 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。不按规定签订合同，订立虚假合同、低价合同、超过法定期限合同，不交纳租金，以及合同要素不全、合同存档不规范等。

2. 集体资产处置不规范问题。集体资产处置未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或民主议事程序不规范，记录造假；未执行集体资产公开流转交易制度，暗箱操作、低价发包出租、私自处置集体资产，处置流程及结果未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村民）进行公示等。

3. 集体资金被长期占用问题。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、国家公职人员、企事业干部职工、村干部等以借款或合作经营名义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，以及村集体对上述单位、人员占用集体资金长期挂账不回收等。

4. 集体经济组织违规举债问题。村集体不履行“四议一审两公开”制度，擅自以村集体名义向外单位或个人借款，用于发放村干部工资、福利等。

5. 集体资产不入账问题。年度清产核资工作不规范，集体既有资产不及时入账，存在“账外循环”等。

6. 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。没有建立现金收入、支出审批、资源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或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不完善等。

三、重点整治任务是：

1. 清查集体账目。各街道要认真检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账目，重点看资金是否存在“体外循环”，财务支出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虚假列支套取资金；集体资产处置和大额支出是否经过民主程序和审批程序等。

2. 清查资源资产。在年度清产核资基础上，对村集体的各类资源资产采取以账找物、以物查账的方式进行盘点，没有入账的要及时入账。重点清查集体资源资产出租转让议事程序是否真实规范、签订合同是否合规合法；是否存在私相授受、不公开交易行为；是否存在口头合同、虚假合同、低价合同及超过法定期限合同等。特别要关注 2021 年以来资源资产对外出租发包是否按照省、市要求通过农村产权流

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、监管。

3. 清查集体债权债务。重点清查企业、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单位、国家公职人员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村干部以借款或合作经营名义长期拖欠、占用村集体资金形成的债权和村集体对外借款形成的债务。对村集体债务要查看借款程序、手续及用途等是否完备、合规。严禁举债发放工资、奖金、福利等。

4. 清查规章制度。落实新修订的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清查村集体是否建立收入管理、支出审批、资产登记保管处置、财务公开等制度；是否建立集体资源资产、合同台账；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是否完善、民主议事程序是否落实到位、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等。

四、工作步骤是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16日-5月20日）。各街道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内容，逐项细化整治内容、工作举措和整改要求，并对专项整治做出进度安排，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落细落实落地。要广泛开展动员，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做好宣传，充分调动当地干部、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21日-10月10日）。各街道要紧紧围绕专项整治内容，督促村级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清查，坚持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应改尽改原则，对清查发现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所列问题）以村集体为单位填写问题台账（附件3-9），逐一明确

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按照问题台账对清查出的问题分类处置，建立整改清单，实销号管理，逐条明确整改要求和标准，能整改的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期限；涉及违法违规的，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。村集体要将清查和整改结果公开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阶段（10月11日-10月26日）。清查整改工作结束后，各街道要认真开展总结，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提出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等，形成总结报告，连同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于10月26日前报新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举报电话是：

按文件要求，区级公开设立的举报电话：

0411-87698149（新区农业农村局）、0411-87679879（新区农业农村局）、0411-87692015（新区农业农村局），0411-87690848（新区党工委组织部），0411-87611631（新区纪检监察工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）。

2022年5月16日